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駒木根良德

被告 立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即立橋創新能源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689元、日幣98,367,5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日幣98,367,587元部分，依民國115年3月30日（因訴訟繫屬日115年3月29日為週休日）之臺灣銀行日圓現金賣出匯率0.203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20,047,314元（日圓98,367,587元×匯率0.2038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20,474,003元（計算式：426,689元+20,047,314元=20,474,0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02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許宏谷